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計____個月，安排前往與貴學系簽有協議之國內相關產業，進行專業實習課程。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守各項專業實習規章、生活作息管理，及其餘專業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專業實習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，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，離訓後亦同，並服從學系授課老師及專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規及過失，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立同意書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